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 项目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的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公司）于 2017 年与东莞市城巴运输有限公司（下称，东莞城巴）开展了以 LNG 公交车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业务。根据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的要求，东莞城巴拟淘汰及处置原有的 LNG 公交车，涉及其与融通租赁公司已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因此需相应调整租赁项目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城巴 80% 股权，东莞城巴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调整融资租赁项目方案构成关联交易。

一、租赁业务的执行情况

2017 年，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城巴开展了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总额为 9,389.60 万元，至目前剩余本金余额为 3,207.77 万元，还款情况良好。

二、此次调整事项

为落实东莞市“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实现东莞市公交 100% 纯电动化目标，东莞城巴拟购入纯电动公交车，替换原有的非纯电动公交车。因此，拟将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变更为纯电动公交车。

同时结合东莞城巴的资信能力、抗风险能力，取消股东提供担保的风险措施。

三、此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融资租赁方案，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延续，方案调整后，不影响原有业务合同的执行，未增加项目运行风险。

四、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同意票 6 票，关联董事张庆文回避表决），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融资租赁方案，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延续，方案调整后，不影响原有业务的继续执行，未增加项目运行风险，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融资租赁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调整融资租赁方案顺应市场变化，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推动业务的继续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本次融资租赁方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